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关于 2017 年劳动节放假安排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17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
(国办发明电〔2016〕17 号)文件精神，现将劳动节具体放假
通知如下：

2017 年劳动节假期为 2017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至
2017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，放假 3 天。如有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7 年 4 月 26 日

